

证券代码：872328

证券简称：宁苗生态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宁夏宁苗生态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债务重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债权债务重组概述

为加快资金回笼，防范经营风险，公司拟与额济纳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控股子公司额济纳旗碧园绿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碧园公司”）对于债权债务相关事宜达成《债权债务三方协议》，以额济纳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拥有的资产额济纳旗金洋酒店约定的房屋价款人民币71,865,452.00元抵顶碧园公司对我公司所负债务。

《债权债务三方协议》约定，我公司购买额济纳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所属的房屋，该房屋价款人民币71,865,452.00元由碧园公司承担支付义务，且碧园公司应支付的上述款项由额济纳旗政府授权的额济纳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额济纳旗国有资产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表决及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债权债务重组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5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债务人基本情况

债务人名称：额济纳旗碧园绿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内蒙古阿拉善盟额济纳旗达来呼布镇苏泊淖尔路步行街

法定代表人：李军

注册资本：18899.637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年03月17日

经营范围：苗木的生产、销售、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施工及养护运营、森林有害生物的防治、植物检疫、防沙治沙工程、场地租赁、园林机械及工具、花种、草种、树种、花肥的销售、多媒体制作、市政道路及配套工程建设、给排水工程建设、亮化工程建设、旅游项目开发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30%以上。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已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资产总额为946,775,888.84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额为396,611,551.43元。公司本次债务重组金额为人民币71,865,452.00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比例为7.59%；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为18.12%。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五、本次债务重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债权债务重组有利于加快公司债权的清收，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符合公司业务运作的合规要求，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宁夏宁苗生态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夏宁苗生态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8日